

晋政地〔2022〕212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包装印刷产业 (晋江)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

磁灶镇人民政府: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中国包装印刷产业(晋江)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请示》(晋磁政〔2022〕73号)及规划报批成果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中国包装印刷产业(晋江)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(以下称“该控规”),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、落实上位管控要求、执行技术管理规定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主要修编内容:①整合《中国包装印刷产业(晋江)基地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和《中国包装印

刷产业（晋江）基地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；②落实新政策新标准，更新规划技术指标；③落实新编上位规划管控要求；④修正原规划与实际实施的偏差；⑤按照现阶段发展建设要求完善配套设施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范围：北至十字街、东至泉晋高速连接线、南至福厦高速、西至延泽南街，规划面积约 544 公顷。

四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功能定位：以印刷产业发展为主，兼有市场物流和配套居住的综合性工业园区。

五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结构：“一轴五组团”。“一轴”指城镇综合发展轴；“五组团”指南北两个工业组团、市场物流组团、居住组团和商住配套组团。

六、原则同意该控规划定的土地利用规划及主要规划控制指标：在进行规划审批、土地出让或划拨、项目开发建设时应严格按照该控规的图则所具体明确的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把关、执行。

七、原则同意该控规划定的“城市四线”：在组织实施时应落实遵守好该控规划定的保障道路用地的“城市红线”、保障各类绿地用地的“城市绿线”、保障公用基础设施用地的“城市黄线”、保护地表水体的“城市蓝线”，不得擅自调整、随意侵占，并严格执行具体禁建、限建控制要求。

八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确定的“三大设施”：在组织实施时应优

先保障该控规中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、公用基础设施、道路交通设施布局和规模，做到区域发展与具体项目建设统筹、公共利益与个体发展目标兼顾。

九、该控规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十、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卫生健康局、体育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、广电网络公司、电信分公司、移动分公司、联通分公司、交警大队，西园街道办事处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7月18日印发

---